

# 国内询价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	目纟	扁 号	HBFYTZ-2024161-F161
项	目名	名 称	船舶性能提升
采	购力	方 式	询价采购
采	购	人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询价文件为准。)

- 一、采购★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二、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 三、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目 录

第-	一草	询价公告	• • • • • • • • •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4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4
	三、	获取询价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5
	五、	开启		5
	六、	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	共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	拉商须知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一,	总则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_,	询价文件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询价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六、	授予合同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七、	质疑与回复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八、	项目终止	未定义书签。	
	九、	其他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十、	法律 <b>错误!</b>	未定义书签。	
第三	三章	采购需求	2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u>_</u> ,	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3
第四	軍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8
	一、	评审原则	未定义书签。	
	<u> </u>	评审程序及标准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评审结果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其他注意事项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3	32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3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	6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4	4
二、报价函4	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4	8
五、资格证明文件4	9
六、报价一览表6	60
七、响应、偏离说明表6	51
八、技术方案书6	52
九、其他6	52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的委托,就"船舶性能提升"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BFYTZ-2024161-F161
- 2、项目名称:船舶性能提升
- 3、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 15 (万元)
- 5、最高限价: 15万元,各包段最高限价如下:

包段号	服务范围	最高限价
包段1 小型工作艇改造		7万元
包段 2	液压系统升级	8万元

- 6、采购需求:船舶性能提升,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供服务,在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升级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询价文件

- 1、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现场或邮寄或邮件(hbfytz@163.com)
  - 3、方式: 详见附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3、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 1、时间: 2024年11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分为2个包段,具体情况如下:包段1:小型工作艇改造,最高限价7万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包段2:液压系统升级,最高限价8万元,具

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①各包段报价超过该包段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②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参加多包响应的供应商,允许在多个包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③若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段询价,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段要求分别制作。

2、本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如有疑异,请向采购人和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路 18 号百步亭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 15527614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东湖春树里 9 栋 2 层

联系方式: 027-8473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27-84739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应的须和 的具体作尤相说明。如有才盾,应以本衣为他。 ————————————————————————————————————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1	采购人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路 18 号百步亭大厦 18 楼		
		电 话: 15527614759		
		名 称: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东湖春树里 9 栋 2 层		
1.2		联系人: 胡工		
		电 话: 027-84739588		
1.3	/ 公告媒介	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1.0	<u> </u>	(http://www.hbfytzxmgl.cn/)		
		本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2. 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5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规定计取;		
4.2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现金等。		
		5.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 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3) 账号: 572975982000		
		(4) 行号: 104521003543		
6.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 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公告期限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8.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
12.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_60_日内有效
13	询价保证金	☑不提交: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4	备选方案	□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联合体报价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6	对多包响应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是否允许"多投兼中": ☑是:参加多包响应的供应商,允许在多个包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否: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本项目按包段顺序进行评审,由询价小组按顺序推荐各包段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包段1评审时综合排名第一,被推荐为包段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可参与已投的其余包段的评审,但不得推荐为其余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其余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由未被推荐的供应商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17. 1	响应文件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U盘,应为全套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
18. 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将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9.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及送达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 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2. 2	评审专家的产生	☑随机抽取 □其他: /
24.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

	时间	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	履约保证金	□有 <b>☑</b> 无
35.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接受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号:包段1、包段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2024年水面垃圾转运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5万元
3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 5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②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其他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三)价格评审"。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7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7.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的要求。	
38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8.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的要求。	
39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9.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的要求。	
41	其他要求	本项目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进行任何补偿,各供应商须承担 询价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甘仙苏玄東面		

#### 其他补充事项

- 1)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
- 2)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 4) 采购需求中★加粗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 带★加粗的条款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公告媒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 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 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4. 询价费用

- 4.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询价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询价文件

####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 5.1 询价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 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

- 6.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 6.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价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询价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 7.2 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本项目原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已领取 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确保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少 于3个工作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3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 踏勘现场

-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询价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
- 10.2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报价要求

- 11.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11.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 11.3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和完成本次服务所必须的材料、设施、设备等费用,以及相关的其他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各种风险防控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本询价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低于成本须经询价小组认定)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5 所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

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行为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7 本次询价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2.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备选方案

本次询价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联合体

本次询价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多包响应的规定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响应的规定,多包响应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全名。
- 17.2.2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授权委托人签名,则必须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签署及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可作为副本提交。

#### 17.3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 应按本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 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7.4 响应文件的修改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 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封套上需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授权代表参加询价会的还应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19.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在规定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 五、询价

#### 22. 询价小组的组成

- 2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 22.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人参加询价小组的代表需出具授权函。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3 询价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由小组成员选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询价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审意见,不得干预询价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4 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 22.5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供应商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邀请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询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 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者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询价程序

#### 24.1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到会供应商的法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或法 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4.2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性

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 24.3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4.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3.2 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24.3.3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价格评审程序。

#### 24.4 澄清、说明

- 24.4.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4.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5 价格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 24.6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5. 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6.1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报价文件外,询价时不得拒绝任何报价文件。
- 26.2 未开启的报价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开启后的报价文件一律不予 退还。询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询价会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询价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询价过程和询价记录有 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当 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6.3 供应商未委派代表参加询价的,视同供应商认可询价结果。
- 26.4 评审工作是询价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6.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6.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 六、授予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8.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履约保证金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与回复

#### 30. 质疑人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3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询价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 31.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 31.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文件 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 质疑要求

- 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 32.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 33. 质疑受理和答复

- 33.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邮件或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33.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 (1)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 (2)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 (3)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 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 33.4 在时效期限之后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项目终止

- 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 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 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5.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企业,需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 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 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评审优惠为20%。

36.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37.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 37.1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已提供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37.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说明:本条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

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38.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说明:本条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39.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19〕302 号)的规定,纳入《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的创新产品,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在有效期内(认定之日起两年)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

#### 40. 政府采购融资

依据武银营【2019】55号文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市财政局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十、其他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一、法律

-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询价小组的评审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BFYTZ-2024161-F161

2、项目名称:船舶性能提升

3、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4、预算金额: 15 (万元)

5、最高限价: 15万元,各包段最高限价如下:

包段号	服务范围	最高限价
包段1	小型工作艇改造	7 万元
包段 2	液压系统升级	8万元

- 6、采购需求:船舶性能提升,详见本章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供服务,在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升级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二、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采购标的:船舶性能提升
- 2、目标:提升船舶安全性能,增强船舶在各种恶劣环境下的适应能力,降低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船舶事故风险,保障船员的生命安全。
  -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3、《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规定》
- 4、《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

如上述要求高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按上述要求执行;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的,按有关标准执行。

#### (三) 采购标的实施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供服务,在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升级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 2、实施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

#### (四)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船舶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保养和改造等工作。各包段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包段1: 小型工作艇改造,2套,包括:锚设备、推漂装置、可拆卸布蓬、可 拆卸扶手、底板修复机工具箱(座椅)。

包段2:液压系统升级,2套,包括:电磁阀、进回油、前舱内、前升、前舱上、后舱前、后舱后、后升、后运、舵机、应急舵及前舱前。

#### (以下内容适用于包段1、包段2)

2、技术要求: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合同中列明的设备及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有配停产的情况下,供应商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品质、技术要求相同的相关配件。

#### 3、质量要求:

- (1)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 (2)在合同项下交付的工作成果及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属供应商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供应商应及时予以修复。
- 4、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完整货物,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采购人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采购人应当以书面方式 向供应商说明。货款未付清前,设备的所有权属供应商。

#### 5、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自本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2个月的上门维修服务。设备及

系统若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2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其保修范围指供应商在制造设计及配套件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运转的所有部件将免费按三包条例服务,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有燃油、发动机首保(按发动机生产厂家使用说明手册的三包规定执行)、易损件(皮带和轴承等)。保修期后(一年),采购人提供便于供应商维修保养的地点(条注:维修地点双方需要商讨确定),供应商将进行该货物的检查与维修保养,并按国家标准收取相应的工时费,材料费按成本价收取(备注:常规易损件的配件清单及价格要提交采购人确认),产品升级所补充的部件按其成本价格收取。

- (2)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60天,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经维修后仍经常发生故障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 (3)供应商未在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维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或造成的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6、服务质量目标:符合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及资源调配、计划落实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
- 2、技术服务人员: 2名,具备扎实的船舶工程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强烈的安全与质量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要求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否则按虚假投标接受处罚。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及付款

- 1、验收标准要求:按本询价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资料要求: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按采购人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需交付的单据,应按相关要求开具,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3、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总价报价,各包段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段最高限价,超过即为无效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内容及所有可能发生的费

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费用(利润、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劳务费、差旅费、备品备件、培训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4、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进场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异议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因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 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的;
- (2) 根据采购人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 检验结果不符的;
- (3)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采购人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 (1)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于成交供应商 多收取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
-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2、技术培训

采购人应在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推荐介绍接受培训人员名单;采购人据设计货物的实际情况安排培训,使采购人接受培训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 3、其他要求:
- (1) 若成交, 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务, 因成

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项目拖延、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询价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询价的不良行为记录、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 (3) 若成交,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 (4) 若成交,不得将服务期内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注:采购需求中关于"★"加粗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关于"★"加粗的条款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规定确定以 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

-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2. 具体审查因素见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4.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清晰可辨。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 信用查询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4) 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得

再作为本次资格审核依据。

(5)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亦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审核依据。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 1. 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因素见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 3. 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4. 询价小组只对响应文件本身进行审查,不对其真实性进行主观判断,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价格评审

- 1. 对供应商的报价,若询价小组认为其报价(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导致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将认定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而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非必要环节,视需要而定)
-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
  -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 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有以下情形的为无效响应:
    - (1) 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
    - (2) 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不真实;
-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内容;

- (4) 对报价的修正, 未以书面形式确认;
- (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采用书面形式。

#### 三、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从参与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参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2.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及结果等有关资料,询价小组及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3. 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询价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所有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等资料全部不予退还。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适用于包段1、包段2)

序号	审査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査 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b>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b> 可)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 可)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近两年度任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 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 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明、缴 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 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 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 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满足审查内容 任意一项即可)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	

		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未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段1、包段2)

序号	对应条款及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2	按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且各包段均没有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提供唯一响应方案和报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的;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号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	
0	要求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否则按虚假投标接受处罚。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9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相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船舶性能提升合同书

项目名称:船舶性能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武汉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船舶性能提升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申方:武汉市两江水城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2613 号百步亭大厦 18 楼

乙方:

地址: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船舶性能提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避守。

-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铺设)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上列举与合同约定不同的,以实际约定为准。
-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三、合同总价范围:
- 1、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运费由乙方负责;
- 2、免费质保期意年,终身保修;
-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4、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乙方服务内容:

符合本合同及约定的货物及服务:

- 1、服务范围: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中方提供的船舶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保养和改造等工作。
  - 2、维护项目:
  - 3、维护标准:符合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
- 4、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提供服务。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28 前完成项目升级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诗。
  - 5、乙方指定\_\_\_\_\_\_(联系方式:\_\_\_\_\_\_)为项目负责人。 五、交(提)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发送到申方指定地点。 六、货物产地:
  -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进行升级改造,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100%(¥\_\_\_\_\_),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按合同条款十三、十四条追究乙方责任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乙方货款开户信息:

账号: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八、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合同中列明的设备及 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有配 件停产的情况下, 乙方以书而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品质、 技术要求相同的相关配件。

#### 九、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等。
-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工作成果及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 十、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完整货物,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说明。 货款未付设备的所有权属乙方。

#### 十一、保修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自本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及系统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2 小时以内完成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其保修范围指乙方在制造设计及配套件造成甲方不能正常运转的所有部件将免费按三包条例服务,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有燃油、发动机首保(按发动机生产厂家使用说明手册的三包规定执行)、易损件(皮带和轴承等)。免费保修期后(一年),甲方提供便于乙方维修保养的地点(备注:维修地点甲乙双方需要商讨而定),乙方将进行该货物的检查与维修保养,并按国家标准收取相应的工时费,材料费按成本价收取(备注:常规易损件的配件清单及价格要提交甲方确认),产品升级所补充的部件按其成本价格收取。

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经维修后仍经常发生故障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乙方未在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或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期或不能交货, 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条注:用书面形式以邮件、信息通甲 方,口头通知无效),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 十三、违约责任

- 1、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约,具体标准按合同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如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30日历天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已支付货款,并支付给甲方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中方经营损失等)。
- 2、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三日内按期付款, 如有违约,甲方按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直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 3. 因乙方违约导致中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乙方应当赔偿中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或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完成修缮修理项日至合同约定标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升级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或完成维修工作,或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十四、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因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响。

- 1、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的:
- 2、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 结果不符的:
- 3、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于乙方多收

取的费用, 乙方应当返还。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规定,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十五、技术培训

甲方应在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向乙方书面推荐介绍接受培训人员名单:乙 方据设计货物的实际情况安排培训,使甲方接受培训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操作、 了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十六、特别条款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乙双方各执壹份。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点:	单位地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说明:

- 1.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非实质性要求),各供应商可选择参照本章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各供应商编制内容为准,但应包含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内容,若有内容缺失,由供应商承担其后果;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景

(响应文件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九) 本项目联合体询价情况
- (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八、技术方案书

九、其他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 六、 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 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 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 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二、报价函

致: <i>(采购人)</i>					
1、根据你方	项目的	询价文件,遵	照《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政府	<b>府采购法》等</b>
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	询价文件的供	应商须知、合	同条款、项目	要求及其他	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的报	价并按上述供	应商须知、合	·同条款、项目	目要求及其何	也有关文件的
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合同履行期	限:	,并承担任何	质量缺陷仍	R修责任。
2、响应文件有效其	月自响应文件扩	是交截止之日	起60天。		
3、我方已详细审核	<b>亥全部询价文件</b>	件,包括修改:	文件及有关附	件。	
4、我方承认报价-	一览表是我方才	<b>股价函的组成</b>	部分。		
5、我方同意所提多	と的响应文件 を	生"供应商须	知"规定的响	应文件有效	女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	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	办议并生效,允	尔方的成交通:	知书和本响应	文件将成为	的東双方的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	Z商:			(盖章)	
	7地址:				
	—— E代表人或其委				
	文编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_				
	¬银行地址:_				
	- "银行电话:				
	— Ħ.		Ħ		

注: 报价函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	名称:_							
单位的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J	目		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_	性别:		_年龄: _	¤	只务: _		
系		(单位名称)		的法	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身份证	E明复印件	:			
			/II	<del> </del>			( * 本 )	
			供应					
			H	期.	年.	目	H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u>(法定代表人姓名)</u>,系 <u>(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u>(授权代理人姓名)</u>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的询价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约及办理相关手续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 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无须密封。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九) 本项目联合体询价情况

##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 一、我公司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 失信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

#### 三、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2、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船舶性能提升)</u>,属于<u>(工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T. W.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7卦 4分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北及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 告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台川ル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щн <b>и</b> Х <u>ЛГ</u>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A river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153 tile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 2000	10≤X<100	X<10
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共产品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息技术服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Hm VII , CC T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

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期:

H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六、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19 *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报价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供服务,在2024年1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升级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3	服务质量目标	符合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4	服务要求及标准	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5	备注	

#### 注: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 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 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 注:

- 1. 供应商对商务、技术条款中所有不清楚或不赞同之处,均须列入《响应、偏离说明表》; 此表如果空白,则表示供应商完全接受询价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承包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技术方案书,格式自拟。

# 九、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